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杜柏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3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3032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1份  
(19661953\_111303286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訂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11年3月1日府授資策字第1113003414號函辦理。
- 二、市府為減少公用電腦安裝商業版文書處理軟體之數量，且符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規範，特訂定旨揭推廣計畫。
- 三、請貴單位依計畫期程辦理各項推動作業，請協助下列事項：
  - (一)本局將於期中檢核點(111年7月31日)及期末檢核點(111年12月31日)後1個月內調查各校推動情形，並隨機抽選機關及學校進行實地訪查施行狀況。
  - (二)貴校(機關)所有需使用文書處理、試算表及簡報軟體之個人電腦，均應於111年7月31日前安裝開放文件格式應

麗山高中 1110429



\*NIAA1116003860\*

用工具（如NDC ODF），另非必要但有安裝商業版辦公室軟體之個人電腦，亦須於111年7月31日前解除商業版辦公室軟體安裝。

(三)貴校(機關)內簽稿公文及公告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附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PDF等圖文檔案），自要點公布起應全數使用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四)業務人員應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教育訓練，參與人數比例需於期中檢核點達30%，期末檢核點達60%。

(五)請貴校(機關)內宣導或於課程中增加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師生使用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公文  
2022/04/29  
10:03:39  
交換章